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6065

采购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065

2.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147.43195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云租赁服务	106.600343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监管平台云租赁服务	26.838793	1	
3	北京市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云租赁服务	13.992821	1	

5.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 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

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苏红

联系方式：010-555329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云租赁服务</td> <td rowspan="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监管平台云租赁服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北京市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云租赁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云租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2	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监管平台云租赁服务	3	北京市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云租赁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云租赁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2	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监管平台云租赁服务											
3	北京市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云租赁服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 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 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包 1: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 格 (10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10	客 观
2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2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得2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的等保三级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通过等保测评的测评报告得2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平台有效的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云服务商的公司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材料并且在评估有效期内的得2分，未提供或没有不得分； 注：1和2，提供证书复印件，还须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10	客 观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证明材料。云服务项目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章页 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10分。	10	客 观
3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1人。 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1分；	4	客 观

		<p>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得 1 分；</p> <p>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及以上）得 1 分；</p> <p>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及以上）得 1 分。</p> <p>注：1、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安全技术负责人（不能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1 人。</p> <p>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p> <p>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及以上）得 1 分；</p> <p>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及以上）得 1 分；</p> <p>注：1、针对五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3	客 观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设立专业的 10 人以上项目团队，团队中至少包括以下不同的技术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并取得有关技术资格认定证书，即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2 分）、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2 分）、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2 分）、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2 分）、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2 分）；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2 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最多得 12 分。</p> <p>（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遵循 1 人 1 证加分原则，1 人多证或多人同证按 1 证计算）</p>	12	客 观
	采购需求的理解及云服务支撑方案	<p>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分析：</p> <p>对现状及需求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分析贴合实际情况，符合采购需求，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p> <p>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贴合实际情况，部分符合采购需求，视为部分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对现状及需求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p>	8	主 观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 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p>		
	云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方案，应能够完整涵盖并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能力标准要求。包含以下内容：</p> <p>(1) 计算服务方案 (2) 存储服务方案 (3) 网络服务方案 (4) 基础软件支持服务方案 (5) 安全服务方案 (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方案 (7) 其他服务方案（CDN 加速）</p> <p>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 7 项，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4 分。</p>	14	主 观
	运维保障服务方案	<p>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包括：</p> <p>(1) 运维服务管理规范体系。 (2) 重点时期保障。 (3) 应急保障措施。</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9	主 观
	安全保障服务方案	<p>安全保障服务方案包括：</p> <p>(1) 安全保障管理方案。 (2)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p>	8	主 观

		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承诺对云平台承载的系统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投标人提交安全保密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客 观
	业务连续性服务保障方案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明确迁移所需时间，根据提供的承诺时间及证明文件取得相应的分数。 (1)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系统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1个工作日以内(含)，提交承诺函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得6分； (2)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3个工作日以内(含)，提交承诺函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得3分； (3)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5个工作日以内(含)，提交承诺函及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得1分； (4) 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5个以上工作日的，得0分。	6	客 观
		投标人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如需系统迁移，投标人应承诺承担迁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第三方迁移费用，迁移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内，不再另行要求迁移费用)。提供上述材料且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0分。	1	客 观
		投标人制定业务连续性(迁移)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3分。	3	主 观

包 2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子项分值	主客观属性
投标报价 (20分)	价 格 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0 分	客观
商务部分 (41分)	投标人实力 (16分)	投标人所投的市级政务云平台需通过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报告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4 分	客观
		投标人所投的市级政务云平台商用密码应用通过安全性评估，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报告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4 分	客观
		投标人所投的市级政务云平台需通过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报告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	4 分	客观
		投标人需提供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检验的证书，证明其云管理服务能力已通过标准能力检验，且达到云管理服务相关标准要求，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分	客观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云服务项目的经验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分	客观
	服务团队 (15分)	(1) 项目设置项目经理 1 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p>(2) 项目设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3 分	客观
		<p>(3) 项目设置云计算专家 1 人，具有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3 分。云计算高级工程师与项目经理如为同一人，则此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3 分	客观
		<p>(4) 项目其它成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之外），提供以下 6 类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人员、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的，每类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6 分	客观
技术部分 (39 分)	需求分析 (3 分)	<p>阐述对项目的现状与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进行统筹考虑，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2) 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p>	3 分	主观
	技术方案 (20 分)	<p>提供本项目技术方案，包含： 1) 总体架构 2) 云平台功能 3) 云计算、云存储 4) 网络服务 5) 云安全 方案内容详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或不提供该方案，得 0 分。</p>	20 分	主观
	项目组织 方案 (4 分)	<p>编制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针对《组织实施方案》里的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风险评估与预案 2.人员组织与协作 3.项目实施计划</p>	4 分	主观

	<p>4.实施质量与验收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项目运维服务方案（4分）	<p>编制本项目《运维服务方案》，针对《运维服务方案》里的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平台侧运维组织机构 2.运维管理制度 3.运维服务保障措施 4.运维监控与优化改进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4分	主观
项目保障方案（4分）	<p>编制本项目《项目保障方案》，针对《项目保障方案》里的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质量控制措施 2.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3.重点时期保障服务 4.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p>	4分	主观
培训服务方案（4分）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对使用人员提供相关业务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p>	4分	主观

		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

包 3:

序号	评分部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评审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客观
2	商务部分 (27分)	认证证书	2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有效证书得 1 分。</p> <p>注：除提供证书复印件，还须提供证书年度监督审 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 督审核证明）。</p>	客观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	3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GB/T 22239-2019) 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 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 (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GB/T 22239-2019) 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 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 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客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	3分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提供完整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客观
	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	3分	提供北京政务云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网中查询并截图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客观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云计算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	客观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2分	项目经理1人： 具有10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者，得2分； 须提供项目经理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	5分	技术负责人1人： 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1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不满足不得分。 1)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得2分； 2) 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得2分；	客观

				3) 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中级及以上), 得 1 分, 须提供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	5 分	<p>质量管理专员 1 人:</p> <p>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备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同时具有</p> <p>1)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p> <p>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中级及以上);</p> <p>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p> <p>全部满足得 5 分, 任一项不满足不得分。</p> <p>须提供质量管理专员工作简历及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客观
		服务团队-项目成员	2 分	<p>综合评定项目组成员的团队组织结构, 工作经验、专业技能、技术职称等条件:</p> <p>团队人员 5 人以上 (不含 5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不含 5 年), 得 2 分;</p> <p>团队人员 3-5 人, 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 (不含 3 年), 得 1 分; 3 年以下工作经验不得分。</p> <p>人员配备不足 3 人 (不含 3 人)、无相关工作经验, 得 0 分;</p> <p>须附项目成员工作简历及技术职称复印件等证明材料。</p>	客观
3	技术部分 (63 分)	技术参数符合度	11 分	标注有#项的技术参数项共计 11 项, 无偏离得 11 分, 每有一项偏离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客观
		迁移承诺	8 分	投标人须承诺, 如涉及业务迁移, 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 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	客观

			<p>技术架构以及管理及使用方式。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全款双倍支付违约金。</p> <p>承诺时间 3 个工作日内含 3 个工作日，得 8 分；</p> <p>承诺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含 5 个工作日，得 5 分；</p> <p>承诺时间 8 个工作日内含 8 个工作日，得 1 分；</p> <p>承诺时间超过 8 个工作日不含 8 个工作日，不得分；</p>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 云平台数据保护功能。 3. 提供基于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基础服务方案。 4. 提供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扩展服务方案。 <p>上述 4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 1 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p> <p>符合评定：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3 分；</p> <p>部分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5 分；</p> <p>不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p>	主观
	安全服务方案	10分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 安全服务方案对于采购人业务系统安全防护的承 	主观

			<p>诺程度。</p> <p>3. 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全面性，安全团队服务能力。</p> <p>4. 安全风险发现通报机制。</p> <p>5. 对采购人安全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上述 5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p> <p>符合评定：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2 分；</p> <p>部分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p> <p>不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p>	
		运 维 服 务 方 案	<p>12 分</p>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内容</p> <p>1. 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2. 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支撑团队技术能力全面。</p> <p>3.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明晰，职责范围明确。</p> <p>4. 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表单完整度。</p> <p>5. 云资源动态调整流程及调整建议。</p> <p>6. 对采购人运维服务使用提出有利于用户的合理化建议。</p> <p>上述 6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2 分，具体评定</p>	主观

			<p>方法为：</p> <p>符合评定：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2 分；</p> <p>部分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p> <p>不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p>	
		<p>应 急 方 案</p>	<p>10 分</p> <p>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 故障响应工作流程完整，有健全故障处理标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面性，有完整运维管理体系。 4. 深度监控响应机制全面，有明确故障级别和响应时间。 5. 重点保障事件分类、机构职责定义、演练和预警。 <p>上述 5 项内容分别计分，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最高 10 分，具体评定方法为：</p> <p>符合评定：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写，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得 2 分；</p> <p>部分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属于通用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1 分；</p> <p>不符合评定：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得 0 分。</p>	<p>主观</p>
<p>总分 100 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

标的名称：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云租赁服务，第一包项目
预算金额：106.600343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云租赁服务	106.600343	详见服务内容 及要求	详见服务内容 及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地点：北京市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2.2 项目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按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3 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50%。

2.4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实际支付以采购人实际收到上级财政拨款金额和时间为准。中标人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采购人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的责任。

2.5 采购人每笔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北京市文物局 2026 年度政务云租赁项目（第一包：综合业务系统）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服务，对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一期、二期）、文博数据中台、文物艺术品交易平台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基础支撑软件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其他服务以及服务期间相关配套的运维保障服务。

（2）应建立云平台应急体系，定期开展演练工作，保障灾难发生时，指导或协助云平台使用单位开展系统应急工作，能够保留数据、恢复系统及数据。

（3）云平台应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密码保障能力建设，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密码测评。

（4）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服务商应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对云平台进行定级备案，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完成公安部门备案手续。

（5）应遵守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关于个人数据/敏感数据/重要数据保护/隐私保护相关规定。

（6）应建立监控机制，可检测虚拟机之间的资源隔离是否失效、是否存在非授权新建虚拟机或者重新启用虚拟机、恶意代码感染及在虚拟机间蔓延的情况，并进行告警。

（7）应及时通报其安全事件、提供安全事件分析报告、漏洞和补丁修复或升级。

（8）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

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9)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5 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 号）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 号）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2）国家相关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3）北京市相关标准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我局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一期、二期)、文博数据中台、文物艺术品交易平台已迁入市级政务云，系统运行稳定。

2.1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CPU	元/月	415
2			内存	1GB	元/月	1125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00GB	元/月	848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GB	元/月	96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GB	元/月	5
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370
7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8
8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内网)	元/月	6
9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7
10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8
11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套	元/月	3

1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套	元/月	26
13	安全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云端抗DDOS服务	1站点	元/月	1
14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台	元/月	32
15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1台	元/月	21
16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	1台	元/次	37
17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监控点	元/月	4
18	安全检测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1台	元/次	15
19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台	元/次	15
20	监测、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套	元/月	2
21	其他服务	CDN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1GB(流量)	元/月	1000

2.2 服务标准要求

2.2.1 云主机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按需求对CPU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服务标准

(1) 云主机应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CPU、存储、内存、网卡等资源，可以指定单独的IP地址、MAC地址等；

(2) 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可以将存储设备上的LUN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并且支持SCSI指令使用透传模式或者非透传模式；

(3) 应满足云主机之间、CPU之间隔离保护要求；

(4) 支持资源的动态调整，根据业务的负载情况实现业务系统虚拟机的动态扩展和回收，支持手动和自动方式，自动方式可基于主机的CPU、内存、磁盘IO、网络流量等性能参数阈值进行动态调度；

(5) 支持在线进行虚拟化软件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 (6) 云主机出现故障时，支持自动重启或者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 (7) 支持虚拟机热迁移，可在不同代 CPU 资源池中进行虚拟机热迁移；
- (8) 云计算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云主机 CPU 主频应不低于 2.4GHz；

可用性不低于 99.99%。

2.2.2 存储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存储服务，包括普通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本地备份服务，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采购人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服务标准

- (1)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多种数据类型存储
- (2) 支持块存储、文件存储等多种存储方法，满足数据备份等不同应用场景使用要求；

- (3) 支持存储资源扩展能力，例如：PB 级扩展；

- (4) 支持磁盘容错技术，如磁盘故障后节点的自动平衡和重构、硬盘故障检测和处理、集群节点出现单盘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行等；

- (5) 存储资源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支持高可靠性，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对于块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IOPS 大于等于 10000。

2.2.3 网络服务

1. 服务内容

- (1) 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网络域名备案服务，配合应用开发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 (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针每租户按需自动分配负载均衡服务的能力。

- (3) 远程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 (4) VPN 服务，含 SSL VPN 接入。

- (5)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对已知

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2. 服务标准

网络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要求如下：

(1) 数据中心组网架构设计可采用大二层网络架构，支持云主机无障碍动态迁移；

(2) 应采用集群部署网络控制，以保障升级时业务不中断；

(3) 应实现自动化动态网络资源调配和隔离，支持与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及行业部门专网的连接；

(4) 支持 IPv6 地址分配，满足业务系统 IPv6 要求；

(5) 具备边界防火墙和 VPC 防火墙隔离能力，分别针对不同的流量进行安全策略防护与配置；

(6) 具备高可用虚拟 IP 能力，在集群或主备场景下，云主机可绑定高可用虚拟 IP，达到高可用访问效果；

(7) 采用双活网络架构，降低单点故障带来的稳定风险；为入云系统划分安全区域，合理制定访问规则。

(8) 网络系统性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服务器业务带宽不低于 10Gb/s；

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9) 互联网链路服务须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支持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网站域名备案。

(10) 远程接入服务支持基于 IP/IP 段、用户/用户组、资产/资产组、协议、危险级别等组合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对于不合法的行为予以阻断；可基于运维账号的登陆时间和资产登陆时间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运维操作命令进行访问控制；可基于主机、用户、IP 地址控制审计日志的访问权限；

(11) SSL VPN 接入须实现 Web 接入，TCP 接入，IP 接入等多种方式，能够记录完整的用户访问日志；支持基于用户身份的管理，实现不同身份的用户拥有不同的命令执行权限，并且支持用户视图分级，对于不同级别的用户赋予不同的管理配置权限；可以根据请求报文的目的 IP 地址和目的端口号、源 IP 地址和源端口号进行过滤。采用通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的 SSL VPN 产品。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应支持加权轮询(Weighted Round Robin)、加权最小连接数调度(Weighted Least-Connection Scheduling)等流量分发策略; 可以按照指定规则对配置的虚拟主机进行健康检查, 自动隔离异常状态虚拟主机, 确保可用性; 可对虚拟主机提供 TCP/HTTP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并提供会话保持功能, 在会话生命周期内, 将同一会话请求转发到同一台后端虚拟主机; 提供 4 层(TCP 协议)和 7 层(HTTP 和 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13) WAF 防护应可精确识别包括注入、XSS 等 OWASP Top 10 WEB 通用攻击, 有效应对盗链、跨站请求伪造等 WEB 特殊攻击; 可以通过透明串接或反向代理、路由模式等方式接入网络中, 即可对应用层 HTTP 流量进行安全防护; 通过预定义策略及自定义规则, 进行规则匹配, 阻断异常流量。

2.2.4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1. 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服务。

2. 服务标准

开源操作系统

提供主流开源操作系统服务, 应支持 Ubuntu、CentOS 等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种版本, 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

2.2.5 安全服务

1. 服务内容

安全是政务云的红线, 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保护等要求建设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 加强数据的安全管理, 采用分级方式进行重点数据保护, 防止重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被滥用, 并建立应急处置体系, 强化各领域平台安全管控, 在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的同时保障安全。安全服务主要内容包含:

(1) 云端抗 DDOS 服务

利用云端海量带宽资源, 提供 DDoS 防护服务, 为云内应用系统抵御大流量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2)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实施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3) 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可对主机系统安全涉及的控制点形成立体防护。

（4）主机安全加固

提供主机安全加固服务，针对预警自查、漏洞扫描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5）网页防篡改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网站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6）主机漏洞扫描

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主机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

（7）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提供主机层面的主机日志分析服务，对主机系统日志进行采集分析处理，用于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8）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

2. 服务标准

（1）投标人所投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2）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3）投标人需纳入行业监管部门网络安全保障整体工作体系，在涉及重保、安全事件、威胁情报等方面，配合安全服务商开展研判、处置、分析等工作。

(4) 投标人承担云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业务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相关数据未经文物局同意，不得离开云机房。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投标人在未经过用户邮件、书面材料确认前提下，不能查看、修改、拷贝用户业务系统文件和数据；各业务系统、数据归属于采购人，投标人无权支配。

(5) 投标人需保证安全技术服务能力不低于所承载的信息系统的最高级别，并通过 GB/T 22239 相应等级的测评；符合 GB/T 34080.1，GB/T 34080.2，GB/T 34080.3，GB/T 34080.4 中的规定；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参考 GB/T 39786-2021 中相应等级规定；保障其上的租户安全、容器安全、云主机安全、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

(6) 投标人应坚持制度和技术并重，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

(7) 定期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数据安全隐患风险时，应当及时整改加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范数据安全风险。

(8) 投标人应明确接触网络和信息系统、数据时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好实名登记、权限控制、保密协议签署等管理。

(9) 在服务期内，承载政务云平台的软硬件应在原厂维保期限内。

(10) 投标人应保证服务可用性，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2.2.6 运维服务

1. 服务内容

(1) 负责机房环境资源、云平台硬件资产、虚拟化资产的管理工作；

(2) 信息系统入云、上线、变更、退出等各阶段的备案与信息变更等工作；

(3) 执行云平台变更申请、审批流程；

(4) 云平台网络资源管理，针对内部地址使用情况、云平台专线接入情况、政务外网资源使用情况等做好统计工作；

(5)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配备运维团队，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

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2. 服务标准

(1)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应明确运维服务管理规范体系，有效防范系统风险，须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政务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and 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政务云机房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响应，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定位、排除故障，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3) 重点保障时期重要信息系统云主机资源调整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针对重点保障时期的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云主机，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实时监控，超过预警阈值时主动上调云资源，并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应操作，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4) 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和信息安全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落实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安全测评机构的测评和政务云安全审查。

(5) 投标人应明确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文档查阅、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多种形式的自查，排查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以及木马、后门、病毒等隐患风险，及时进行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6) 投标人应建立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开展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发现其网络产品或服务存在安全漏洞等隐患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7) 投标人应保障政务云规范运行。入云系统应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及备案。应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根据数据分级保护要求采取相应级别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应按相关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异地备份。

(8) 除不可抗力或计划内维护作业造成的政务云服务中断外, 政务云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9) 接受文物局云平台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在运维服务期间应按时参加运维监理工作会议, 落实监理会议工作要求。

(10) 提供技术统计与汇报服务, 日常需记录、收集云资源变化情况、云主机杀毒、主机加固、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等安全运行情况, 并按文物局信息化运维工作要求, 向文物局相关人员汇报工作情况及提交相关运行巡检报告。

2.2.7 备份服务

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具有本地数据级备份能力,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级容灾演练及恢复等工作。

2. 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默认提供非结构化数据保护、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备份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2)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3) 支持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4) 支持建立统一的备份管理系统, 用来管理本地备份。

(5) 投标人应提供对备份过程状态、备份结果提供运维监控保障服务, 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

2.2.8 迁移服务

1. 服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的业务上云迁移服务, 应支持 X86 云主机迁移、单机数据库迁移、高可用数据库迁移等迁移场景。负责需求调研、架构规划设计、应用迁移部署等工作。

2. 服务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的生产系统，目前在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因此保障业务连续性是重要的保障需求。迁移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在连续性服务方案中需提供确实可行的迁移部署服务方案，迁移部署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迁移部署流程、业务系统部署迁移方案。迁移部署服务子方案应明确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长，针对系统迁移过程中容易造成业务系统中断的环节，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及政务外网 IP 变更割接、业务数据同步及切换上线、应急回退方案等，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3) 本项目如涉及系统迁移，为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投标人应承诺自中标之日起，积极与原服务商对接，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迁移平滑过渡，且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9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支持对静态页面、静态图片、流媒体点播直播、动态内容等内容资源，CDN 核心节点从源站获取分发资源，分级分发到响应的边缘节点，保证用户能到最近及响应最好的节点中访问响应的资源。

2.3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技术负责人及 10 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	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专业级及以上） 3、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及以上）
安全技术负责人	1	本科及以上	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应急服务专业级及以上） 2、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及以上）
项目人员	10	本科及以上	有5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1、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资质证书（高级） 2、系统分析师资质证书（高级） 3、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 4、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5、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 6、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3. 验收标准

3.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3.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合同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如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統权限管理，最高管理权限务必由采购人专人负责，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投标人进行精细化授权，防范越权访问风险。

4.2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

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4.3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

标的名称：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监管平台云租赁服务，第二包项目预算金额：26.838793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监管平台云租赁服务	26.838793	详见服务内容 及要求	详见服务内容 及要求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服务，对文物安全监管平台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服务，具体包括：

(1) 提供政务云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基础支撑软件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其他服务以及服务期间相关配套的运维保障服务。

(2) 应建立云平台应急体系，定期开展演练工作，保障灾难发生时，指导或协助云平台使用单位开展系统应急工作，能够保留数据、恢复系统及数据。

(3) 云平台应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密码保障能力建设，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密码测评。

(4) 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服务商应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对云平台进行定级备案，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完成

公安部门备案手续。

(5) 应遵守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关于个人数据/敏感数据/重要数据保护/隐私保护相关规定。

(6) 应建立监控机制，可检测虚拟机之间的资源隔离是否失效、是否存在非授权新建虚拟机或者重新启用虚拟机、恶意代码感染及在虚拟机间蔓延的情况，并进行告警。

(7) 应及时通报其安全事件、提供安全事件分析报告、漏洞和补丁修复或升级。

(8) 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9)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2、采购清单

此次采购涉及的软和服务内容由投标人整体提供。下面所列条目由投标人进行集成适配，并确保满足招标人资源池运行所需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标注“★”项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政务云资源服务清单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单位	数量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 CPU	96
		内存	1 GB	192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 GB	6144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1 GB	2048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云主机、云硬盘的备份服务	1GB	409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1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1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账号	3
			1 Mb	10
		IPSec VPN 接入	1 Mb	300
SSL 证书	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1 域名	1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国产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1 个主机	6
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主机安全	提供安全概览、资产管理、入侵检测、漏洞扫描、基线管理功能。	1 套/年	6
	WAF 防护	提供一站式 web 安全防护，有效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并防御，避免源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护网站核心业务安全和数据安全。网络吞吐：200Mbps，	1 套	1
	堡垒机	运维人员访问内部服务器的唯一入口，集中管控操作权限、审计操作行为，保障服务器资产安全，支持 10 资产管理	1 套	1
	网页防篡改服务	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支持 10 个并发 IP 地址；一个服务期限内不少于 4 次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1 套/年	1
	主机安全加固	一个服务期限内为用户提供主机层面的安全加固服务不少于 4 次（每季度一次）	1 台/年	6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2次支付项目款：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中标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不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北京市文物局采购政务云服务，其内容主要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等。

★本次采购的硬软件产品需整体满足国产要求。云平台产品需通过可信云认证，需支持“一云多芯”架构。硬件产品需采用国产化设备，核心芯片须采用主流国产芯片。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云资源为不超分状态下的实际可用容量。投标人需独立评估云平台部署及冗余配置的资源消耗，确保满足本节中所有资源可用性要求。若因资源配置不足导致云平台资源未达标，投标人应无偿补足缺口。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1.1 云平台总体要求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等。

支持将多个物理服务器组成集群，可基于 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利用率进行动态资源调整。

虚拟化软件可以在线进行版本升级，不同版本之间可以相互兼容。

多台物理机可以实现虚拟化集群，集群内的物理机数量可以按需扩展。

支持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询、创建、删除、安全删除、启动、关闭、重启、VNC 登录，支持虚拟机的搜索和过滤。

1.2 网络总体要求

云网络服务主要用于业务应用部署、数据传输、用户访问等场景，为云中的计算实例提供网络接入，负载均衡等网络资源的管理和调度，其主要为计算实例服务，设计时需要考虑各个计算实例对网络的不同要求，为了方便客户方便，灵活，可靠的使用计算服务，网络需具备多链路冗余能力，提供不间断网络服务，高性能，可弹缩的能力。

除了设计业务系统外，还需要考虑一些支撑系统的设计和平台服务，例如应用发布，集群资源调度，应用软件包维护，资源集中治理，和运维的需求，例如虚拟网络操作平台，网络可视化平台等运维相关系统的设计。

1.3 安全总体要求

云建设部分需满足等级保护系列安全标准：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 -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安全要求基于等保 2.0 第三级标准设计，从技术体系、管理体系两个方面入

手，在满足合规的基础上，需根据业务系统等级标准，选择部署相应的安全产品。

云安全需通过物理安全、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安全管理等多个维度进行安全建设，确保满足等保 2.0 第三级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GB/T31168-2014 增强级要求等有关要求。

同时安全解决方案按照防护对象的不同，需从如下几个方面进行安全防护。

基础安全保障 以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为基础，围绕网络准入、安全域划分、访问控制等问题进行基础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有效识别并处置风险与威胁。对承载业务云的基础设施、网络等进行安全域隔离，从结构上划分为不同的安全区域，各个安全区域内部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形成独立的计算环境；保障云平台运行安全。

应用安全保障 为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安全漏洞的检测与防御、云应用的安全基线设置服务，重点针对平台各 Web 应用系统实施舆情监控、暗链监测、钓鱼监测等 Web 监测服务，开展页面防篡改、攻击防护等 Web 防护工作。

1.4 系统扩展性要求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最新而成熟的技术，其各项技术应保证具有开放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相关软件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同类型应用系统进行对接。

2. 云服务功能要求

2.1 服务要求

(1) 计算服务

为北京市文物局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中的信息系统提供 ARM/C86 云主机服务。

(2) 存储服务与备份服务

高性能存储支持高速数据传输与并发访问处理，能够为关键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强力支撑，保障业务高峰时段的高效响应；普通性能存储以大容量、低成本为核心优势，可满足日常办公数据、备份副本等非关键数据的存储需求，实现存储资源的合理化配置。

本地备份服务 根据应用系统的具体需求，配合采购人制定系统级备份、应用级备份，支持快照备份、云主机备份、云硬盘备份、策略配置、增量备份等，加密存储且可快速恢复。

（3）网络服务

①提供链路带宽服务及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按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系统应用厂商提供网络策略配置服务；

②提供远程接入服务，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应用系统；

③提供 SSL 证书服务，由受信任的数字证书颁发机构 CA，在验证服务器身份后颁发，实现服务器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4）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提供国产主机操作系统的安装及维护服务。

（5）安全监测及防护服务

①主机防护：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具备终端威胁检测、实时响应处置、全流程行为审计、安全态势感知等核心能力，可对主机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及时发现并阻断各类恶意攻击行为，满足等保合规及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

②WAF 防护：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Web 应用防火墙（WAF）具备 Web 攻击防护、敏感信息防泄露、访问控制、流量清洗等核心能力，可对进出 Web 应用的流量进行全方位监控与过滤，为 Web 业务系统构建可靠的前端安全屏障。

③堡垒机：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堡垒机具备账号集中管理、运维权限精细分配、操作行为全程审计、风险操作实时阻断等核心功能，可对运维人员访问内部资产的行为进行全流程管控，满足等保合规及企业内网安全管理要求。

④网页防篡改：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对互联网应用的动态页面和静态页面的篡改行为进行检测和防护，防止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

⑤主机漏洞扫描服务、主机安全加固服务：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应用系统需求，提供全部在用主机漏洞扫描和加固服务，以发现主机高危端口、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层面存在的安全漏洞，并完成操作系统层（含）以下

的安全加固，同时配合应用系统主责部门进行系统安全加固。

2.2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 7x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 1 名项目经理、1 名安全技术负责人、1 名信创规划管理师及 2 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经理及安全负责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承担云资源服务保障具体工作，技术支持人员要求如下：

岗位	数量	学历	工作经验	岗位需具备的上岗资格证等要求
项目经理	1	本科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本科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云计算专家 1 人	1	本科	有 5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云计算高级工程师证书
其他成员	6	本科	有 3 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IT 服务项目经理、注册信息安全人员、系统分析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

第三包：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2026+电子政务云租赁+北京市文物局机关办公信息化运维项目

标的名称：北京市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云租赁服务，第三包项目预算金额：13.992821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	北京市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系统云租赁服 务	13.992821	详见服务内容 及要求	详见服务内容要 求

1 采购标的

北京市文物局政务云租用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平台基础服务，对云上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基础服务，具体包括：

1、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和网络服务等基础环境日常维护、应急响应等工作。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云平台服务、日常技术支持、系统日常维护、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2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现有信息系统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迁入市政务云并稳定运行多年。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周期：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付地点：六里桥市级政务云机房。

迁移周期：3个工作日内完成迁移，由于超过期限导致主机滞留在原云服务商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 尾款：本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了巩固前期工作成果，保障我单位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业务数据高效、安全、可靠的连接，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营造网络信任空间环境。本项目继续租用北京市级政务云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以及扩展服务中的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计费单位	数量	租用期限 (月)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元 /vCPU/月	16	8
2			内存	元/GB/月	128	8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元/100GB/月	67.4	8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25000)	元/100GB/月	16.5	8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元/100GB/月	16.5	8
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元/Mb/月	10	8
7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元/IP(互联网)/月	3	8
8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元/账号/月	1	8
9		WAF防护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元/IP(互联网)/月	1	8
10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元/台/月	4
11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元/台次	8	8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元/监控点/月	2	8
13	安全检测监		主机漏洞扫描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	元/台次	8

	测、 审计 服务		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4	基础 软件 支撑 服务	商用操作 系统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 装及维护	元/套/ 月	4	8

2.2 技术参数要求

2.2.1 云计算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需求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性提供扩展 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 99.99%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自服务平台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如 windows server 系列、Linux 发行版、国产 Linux 等，需正版授权。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结合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 1 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核验，达到增强级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

2.2.2 云存储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提供块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读写 IOPS：2000-5000
	提供块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读写 IOPS：10000-25000
	提供对象存储服务：静态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投标人支持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本地数据零丢失，提供备份数据内容
	支持 NFS，CIFS，SAMBA 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5 部分：块存储服务》标准能力的核验，达到可信云服务评估的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2 部分：对象存储服务》标准能力的核验，达到可信云服务评估的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

	人必须完全一致。)
--	-----------

2.2.3 云平台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 VLAN，并支持 7 层和 4 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其中高可用调度策略开放给云的租户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云服务器、负载均衡(SLB)、云解析(DNS)、对象存储(KS3)、API 网关、Web 应用防火墙(WAF)、高防弹性 IP(KEAD)、文件存储 KF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 MySQL、托管 Hadoop(KMR)通过云服务 IPv6 支持能力测评，(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方法 第4部分:云组网》检验。(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

2.2.4 备份服务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采用 B/S 架构; 支持生产端主流操作系统 LINUX/Windows 平台; 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等, 并且支持这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层, 旁路监测被保护数据每次磁盘 I/O 的变化。实时监测每一笔磁盘写 I/O 操作, 并以事件日志的方式记录。恢复时基于事件日志可以做任意时刻数据恢复;
	生产端到灾备端数据传输时要基于字节级实时数据传输而非存储块级
	支持实时、定时两种备份方式 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 且在多对一复制时备份端只需配置一套备份端软件
	服务器主机层做应用/数据库高可用, 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硬件平台;
	支持主机/备机之间实时数据同步, 基于主机被保护数据每一笔磁盘 I/O 操作, 以字节的方式高效的传输到备机进行数据同步;
	支持缓存和断点续传机制。当备份端硬件故障或网络传输异常中断时, 自动缓存生产端数据库的新增数据, 系统或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
	图形化管理方式, 无需命令行操作;

2.2.5 其他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政务云技术架构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需采用基于 OpenStack 主流版本且经过厂商深度定制的云平台软件，资源虚拟化通过 KVM 技术实现。（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政务云存储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支持基于通用 X86 服务器本地硬盘的计算存储融合架构部署分布式存储资源池，底层支持三副本数据冗余（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三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管理要求	#云服务商提供采购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 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按资源分布进行业务资源用量分析并支持排序；支持按云主机数量进行业务系统分析并支持排序；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 IP 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p>#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3. 验收标准

3.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3.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2 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运维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质量管理专员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外，需配备不少于 5 名成员，每位成员均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实施经验

投标人须设立驻场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办公，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同步，实时响应工作时间内需求及故障处置。

投标人须确保运维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调整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须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4.2 故障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3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满足三级等保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所有云主机的运维维保和远程值守以及定期的巡检服务，包含重要时间节点如春节、两会、国庆等重大时间点的重保服务，在值守服务基础上增加每天 10 次人工巡检查看网站访问情况、应急处置、安全事件验证、分析、事件报告等内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4.4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

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4.5 迁移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若如涉及业务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全款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服务，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服务，具体包括：

(1) 提供政务云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基础支撑软件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其他服务以及服务期间相关配套的运维保障服务。

(2) 应建立云平台应急体系，定期开展演练工作，保障灾难发生时，指导或协助云平台使用单位开展系统应急工作，能够保留数据、恢复系统及数据。

(3) 云平台应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等国家密码管理相关文件及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密码保障能力建设，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密码测评。

(4) 云平台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云服务商应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对云平台进行定级备案，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进行建设，投入使用前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完成公安部门备案手续。

(5) 应遵守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关于个人数据/敏感数据/重要数据保护/隐私保护相关规定。

(6) 应建立监控机制，可检测虚拟机之间的资源隔离是否失效、是否存在非授权新建虚拟机或者重新启用虚拟机、恶意代码感染及在虚拟机间蔓延的情况，并进行告警。

(7) 应及时通报其安全事件、提供安全事件分析报告、漏洞和补丁修复或升级。

(8) 提供7*24 运维保障，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9)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技术支持、服务规范、安全及保密要求、响应的及时性），确

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5 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2 号）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 号）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 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 号）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 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 号）

(2) 国家相关标准

-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3) 北京市相关标准

-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号）文件的要求，我局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已迁入市级政务云，系统运行稳定。

2.1 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vCPU ARM架构主频不低于2.4GHz，C86和x86主频不低于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CPU/虚拟CPU \geq 1/4，虚拟CPU利用率不低于物理CPU的25%）	1CPU	元/月	16
2			内存	1GB	元/月	128
3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2000-5000)	100GB	元/月	68
4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25000)	100GB	元/月	17
5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GB	元/月	17
6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	元/月	10
7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IP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3
8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账号	元/月	1
9		WAF防护	web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互联网）	元/月	1

10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台	元/月	4
11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台	元/次	8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1 监控点	元/月	2
1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台	元/次	8
14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套	元/月	4

2.2 服务标准要求

2.2.1 云计算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需求	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弹性扩展 CPU、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实例可用性达 99.99%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制作镜像功能
	支持用户自主访问、操作自服务平台

	支持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08 Datacenter x32 英文、windows server 2008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windows server 2012 R2 Datacenter x64 中文/英文、centos x64、debian 8.2 x64、Fedora 20 x64、ubuntu server x64 等主流操作系统
	#支持云主机深度监控能力，结合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 CPU、内存、磁盘、网络相关资源使用率分析，能够清晰判别资源使用率数值及变化情况，如 1 天内变化；并支持自动巡检能力，可快速获取巡检时刻资源使用率。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要求 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核验，达到增强级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2.2 云存储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提供块存储服务：普通性能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提供块存储服务：高性能存储，读写 IOPS：3000-20000
	提供对象存储服务：静态存储，读写 IOPS：1000-3000
	投标人支持对象存储技术，采用基于服务器本地硬盘提供对象存储资源池，云平台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对象存储文件夹进行增删改查（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本地数据零丢失，提供备份数据内容
	支持 NFS，CIFS，SAMBA 等协议，可进行跨平台文件共享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快速恢复数据
	支持云磁盘的创建、删除、挂载到一个特定的虚拟机，作为用户的数据盘使用，支持逻辑卷快照及恢复，支持逻辑卷按需扩容
	#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5 部分：块存储服务》标准能力的核验，达到可信云服务评估的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 2 部分：对象存储服务》	

	标准能力的核验,达到可信云服务评估的要求。(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

2.2.3 云平台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
	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 VLAN,并支持 7 层和 4 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
	支持用户自主进行虚拟资源的新建、添加、删除、启动、停止、资源释放和回收
	支持多种虚拟机调度模式,松散调度、紧凑调度、高可用调度等调度策略。其中高可用调度策略开放给云的租户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云服务器、负载均衡(SLB)、云解析(DNS)、对象存储(KS3)、API 网关、Web 应用防火墙(WAF)、高弹性 IP(KEAD)、文件存储 KFS、对等连接(Peering)、云数据库 MySQL、托管 Hadoop(KMR)通过云服务 IPv6 支持能力测评,(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通过《云平台网络能力评估方法 第 4 部分:云组网》检验。(提供通过相关检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证明材料持有人公章,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2.2.4 备份服务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基本要求	采用 B/S 架构;支持生产端主流操作系统 LINUX/Windows 平台;支持多种数据库类型包括 Oracle、MS SQL Server、Mysql 等,并且支持这

	些数据库的所有版本；
	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层，旁路监测被保护数据每次磁盘 I/O 的变化。实时监测每一笔磁盘写 I/O 操作，并以事件日志的方式记录。恢复时基于事件日志可以做任意时刻数据恢复；
	生产端到灾备端数据传输时要基于字节级实时数据传输而非存储块级
	支持实时、定时两种备份方式；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级联、双向等部署方式，且在多对一复制时备份端只需配置一套备份端软件；
	服务器主机层做应用/数据库高可用，不依赖于某个具体的硬件平台；
	支持主机/备机之间实时数据同步，基于主机被保护数据每一笔磁盘 I/O 操作，以字节的方式高效的传输到备机进行数据同步；
	支持缓存和断点续传机制。当备份端硬件故障或网络传输异常中断时，自动缓存生产端数据库的新增数据，系统或网络故障恢复后自动实现断点续传；
	图形化管理方式，无需命令行操作；

2.2.5 迁移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若如涉及业务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全款款双倍支付违约金。

2.2.6 故障响应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投标人需保持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2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2.2.7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投标人根据业务周期性特点，提供满足三级等保的运维值守服务，包含所有云主机的运维维保和远程值守以及定期的巡检服务，包含重

要时间节点如春节、两会、国庆等重大时间点的重保服务，在值守服务基础上增加每天 10 次人工巡检查看网站访问情况、应急处置、安全事件验证、分析、事件报告等内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2.2.8 其他技术要求

指标项	招标要求
政务云技术架构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需采用基于 OpenStack 主流版本且经过厂商深度定制的云平台软件，资源虚拟化通过 KVM 技术实现。（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政务云存储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使用云平台支持基于通用 X86 服务器本地硬盘的计算存储融合架构部署分布式存储资源池，底层支持三副本数据冗余（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三方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管理要求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数量、vCPU 数、内存数、磁盘数统计，云资源分配量趋势分析，云资源分布分析（互联网及政务外网分布情况、操作系统类型分布情况、云主机状态分布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按资源分布进行业务资源用量分析并支持排序；支持按云主机数量进行业务系统分析并支持排序；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业务探活能力，能够根据业务系统服务 IP 地址、服务链接进行业务健康状态探测，展示系统运行状态，如正常、异常等，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云服务商提供招标人可自服务的云资源可视化管理能力，支持云效率分析展示能力，能够清晰展示云效率总值以及云效率变化轨迹图，时刻掌握系统云资源使用情况，并能够清晰展示不同系统云效率情况。提供演示系统链接及管理工具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运维团队要求

项目经理不少于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须同时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证书。

质量管理专员 1 人，需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10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验，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员外，需配备不少于 5 名成员，每位成员均具备 5 年（含）以上项目实施经验

投标人须设立驻场运维工程师，在采购人现场办公，作息时间与采购人同步，实时响应工作时间内需求及故障处置。

投标人须确保运维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调整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须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验收标准

3.1 服务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

3.2 项目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

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合同要求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如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务网络和信息系統权限管理，最高管理权限务必由采购人专人负责，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对投标人进行精细化授权，防范越权访问风险。

4.2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

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4.3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2)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包

北京市博物馆智慧管理平台、数据中台云 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云服务商：协议乙方，_____

2、使用单位：协议甲方，_____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期限(月)	合计(元)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X86、ARM、C86）	vCPU（vCPU ARM架构主频不低于2.4GHz，C86和x86主频不低于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CPU/虚拟CPU \geq 1/4，虚拟CPU利用率不低于物理CPU的25%）	1CPU	元/月				
		内存	1GB	元/月				
存储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2000-5000）	100GB	元/月				

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0-25000）	100GB	元/月				
...	...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上云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云平台应按照等保三级标准建设并通过测评，云平台可按需 7 个自然日快速扩容。

5、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应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甲方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资源的动态调整，如遇信息系统使用高峰期，经双方协商可短期内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容服务，如需要长期使用扩容服务，以北京市级政务云基础服务目录价格为准双方协商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7、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8、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跟踪项目执行：迁移方案设计，云服务使用培训，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_____月的政务云资源租用服务，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双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协商续约事宜，否则服务期限届满后协议自行失效作废。如双方权利义务在届满之日时仍未履行完毕的，则有效期顺延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协议期满，若双方不再续签，甲方应在云资源租用服务终止后及时完成系统及数据的迁移，以免丢失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甲方依据本协议，在服务期满前_____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如期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安排验收，如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没有书面通知乙方的，则视同验收通过。

2、验收材料清单如下：

阶段	输出成果	备注
----	------	----

系统运行阶段	故障处置记录（如有）	/
阶段性验收阶段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年报）	/
系统运行阶段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相关文档、系统截图等）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总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3、甲方需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变更、退出云服务；在系统入云、上线、服务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应提前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作为工作依据。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云资源，做到资源专用，协议未约定或未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至政务云管理单位备案的信息系统不得部署入云。

4、甲方的信息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乙方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5、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6、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7、甲方如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

前告知乙方。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系统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4、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5、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6、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提供云主机状态监控，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7、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8、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后，乙方需定期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以便甲方及时获取政务云资源或服务的使用情况。

9、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重启服务器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书面申请。除本款约定外，乙方不接受甲方提出的其他可能对甲方服务器造成损坏的任何操作要求。

10、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11、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4、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15、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

（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协议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4、本协议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 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协议：

- (1) 多次在云综合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5、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向乙方补缴欠款外，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 0.5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服务期内，如出现政务云管理单位责令乙方退出，相关补偿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中，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系统迁出需求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迁移的相关工作，包含梳理迁出系统的云资源、安全策略配置等。确保系统在新环境运行稳定后，关停原服务，并对原有系统数据进行安全擦除。

3、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协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为____个月。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和不可抗力，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协议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协议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协议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综合监管服务商提交云平台及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云资源租用情况、系统迁移进展、已租用资源的使用绩效情况、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____年。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协议内容变更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八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协议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甲 方 ：

(盖 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 权 代 表 ：

签 订 日 期 ：

乙 方 ：

(盖

法定代表人或

授 权 代 表 ：

签 订 日 期 ：

开 户 行 ：

开 户 名 称 ：

帐 号 ：

附件 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云服务商主 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 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 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 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 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 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 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 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 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 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 体通报、市级 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 要信息系统的 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 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 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 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 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 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 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 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 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 信息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 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 上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3次以上或累计8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第二包

北京市文物局安全监管平台云租赁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在[]搭建[]政务云节点，向全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业务系统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子项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服务费单价	订购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	备注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届时服务费用如有调整，双方将签订相应补充合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政务云服务目录中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1.3 甲方负责有关委办局政务系统上云管理和使用规则的制定,协调乙方、政务云使用单位及其他相关服务商的关系。

3.1.4 甲方负责政务云上部署的应用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管理、负责协调政务云使用单位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上云系统的内部审核、业务合规性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等。

3.1.5 依据工信部《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乙方作为 IP 地址分配机构,负责向工信部报备分配的 IP 信息,建立 IP 地址使用台账;甲方作为 IP 实际管理与使用方,配合乙方将 IP 信息备案至甲方,IP 资源仅限于政务云内部单位合规使用 IP 地址。

3.1.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资源和能力建设,按照双方确认的政务云服务目录提供云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合理要求。

3.2.2 部署在政务云平台上的应用业务系统及其数据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和相关委办局用户,乙方无权对其进行支配,若发现乙方未经许可对甲方应用业务系统和数据进行采集和使用,甲方有权采取惩罚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2.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2.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云监管服务商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2.5 为支撑使用单位进行业务部署和调测,如乙方为非原业务系统的政务云服务商,则业务系统迁移及并行运行期间所产生的原政务云服务商费用,由乙方承担。

3.2.6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政务云使用和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等。

3.2.7 乙方应接受甲方确定的云监管服务商等第三方检测、调解和必要的服务费用评判;接受甲方确定的云监管服务商的监管要求,并提供相关计算、存储、网络等资源监控及安全接口,配合对接相关监管系统;对云监管服务商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3.2.8 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约定,为政务云使用单位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支撑使用单位业务系统按期、按质开通,满足云使用单位了解、使用、监控自身云资源情况等需求。

3.2.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政务云内搭建自身业务系统和承载其他用户的业务系统。

3.2.10 乙方需保证其提供的云平台、云资源池的安全性、合规性负责，定期完成相关评测和安全加固。如国家管理部门对政务云合规性备案主体有明确要求的，乙方有权申请甲方进行配合完成相关备案。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1）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

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云服务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即为验收合格。（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调整验收标准）]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

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30]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9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30]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3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3]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5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

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闫翠环]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

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

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

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编号：

第三包

北京市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系统云租赁服务 合同

甲 方：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北京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地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信息化运维费/政务云资源租赁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1. 甲方：指政务云使用单位，即签署本合同的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
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服务供应商，也称云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单位提供如下服务：
 - 1.1 具体服务项目见附件 1 服务明细清单。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3. 在运维期间内，保证乙方提供的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其云平台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并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确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协调项目资源，确认项目成果。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2. 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3.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___名，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和迁移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个自然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上述费用应以电汇等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1) 账户名：

2) 开户银行：

3) 账号：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and 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提供、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 5 如因乙方人员在从事提供本合同下云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政务云平台区物理网络的搭建和部署，其中，互联网及带宽由乙方保障。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支行监管办法等。
 8.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9.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10.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11.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对应服务费 0.01%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 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本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但此保密信息甲方告知以前乙方已经知道、或者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

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将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0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系统无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电子文档（源代码、技术文档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未消耗对应的款项，并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3.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附件 2、附件 3 的违约责任表处理。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违约金的支付由甲乙双方协商。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5.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方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 重大活动期间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场而乙方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的；

(3)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3 万元。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及其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但切换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乙方承诺在切换期内配合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在切换期内完成，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限为 2 万元。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附件 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附件 4 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目录明细清单

附件 2 乙方重大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或数据可靠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100%
6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5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100%
8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
10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 造成重大事故	100%

注: 1. “重大影响”、“重大事故”指造成事故并产生一定经济损失.

2. 取费基数为该甲方单位的月均云服务费用, 即违约金=服务合同总金额/服务月数*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3 乙方一般违约责任表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 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3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甲方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甲方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序号	问题描述	违约金取费比例 (取费基数：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5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注：取费基数为某业务系统的月均云服务费，即违约金=某业务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违约金取费比例

附件 4 人员名单及相应资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ESG 报告